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医院的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医院干式热敏胶片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ASCG-0-F-F-2025-002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医院干式热敏胶片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振兴美莱医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268万元，资产总额为34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安徽振兴美莱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 4、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